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四川福原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家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LHAJXY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栋2单元15层111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8日，张家港海关对当事人报关单号230520261055041614退运木材进行人工查验，该票木材申报品名为板材，税则号列4407299099，发现其为粗劈成方木材，且表面有斑斑的粗糙面和丝丝的树皮。2026年1月5日，张家港海关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认定上述货物为其他热带原木，应归入税则号列4403499090，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货物。

上述退运货物系当事人于2025年8月1日在230520250055559086报关单项下从张家港口岸申报出口日本的货物，申报商品名称非洲螺穗木地板，申报税则号列4407299099，数量7400千克、8.25立方米，总价8610美元，目的国日本。申报单位 有限公司。

经查，当事人向 采
购非洲螺穗原木后委托 有限公司加工成
板材，再从张家港口岸申报出口。该批木材运抵日本后，
因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植检证等原因，导致日本收货人未能
办理通关手续。经双方协商，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8日对
上述出口板材作退运处理。由于当事人在委托加工过程中

要求不严，导致原木加工未达到出口板材标准。出于以往对出口板材的认知，当事人仍以税则号列4407299099板材品名申报出口，违反了国家禁止原木出口的规定。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担保金0.8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上述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禁止出口的规定，涉案货物出口申报价格人民币5.908万元。

以上事实有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张家港海关提供的人工检查记录单；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收取担保手续；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公司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对被委托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签署的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规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导致出口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就同一批出口货物实施了两个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择其重者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